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投资"、"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 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2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 15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5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1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2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33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4
第十三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5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ishan Investment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2020年4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1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泰山02"),发行总额10亿元,票面利率4.30%,期限为5年期。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泰山03"),发行总额10亿元,票面利率4.00%,期限为3+2年期。。

三、主要发行条款

(二) 20 泰山 02

- 1、发行主体: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5月13日。
- 1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2 日。
-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 13、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
-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

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20、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 21、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5、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26、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20 泰山 03

- 1、发行主体: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 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 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8月31日。
-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 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 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8月31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31日。
- 17、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 18、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 2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23、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 24、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8、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29、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 泰山 02、20 泰山 03 发行结束后,国泰君安证券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提请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做好"20 泰山 02"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做好"20 泰山 03"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提示发行人合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做好定期和不定期信息披露工作。国泰君安证券项目组债券存续期督导人员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和不定期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 持续跟踪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0 泰山 02、20 泰山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对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20 泰山 02、20 泰山 03"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二) 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年度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2月,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事项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公司董事发生变更,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更事项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3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无偿划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事项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3 年 7 月,发行人接受资产无偿划转,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

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注 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事项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 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3年12月,发行人无偿划转资产,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事项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3年12月,发行人无偿划转资产,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事项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4年6月,发行人无偿划转资产,国泰君安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事项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TaianTaishan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法人代表 : 刘钦刚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日期: : 2006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900786120775Q

法定住所 : 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邮政编码 : 27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陈绍龙

电话 : 0538-6221830

传真: 0538-62218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

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

经营范围 : 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

及水利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理与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1、发行人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是泰安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控股股东为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同时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以燃气业务、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索道业务、担保业务及供水业务为主,餐饮及住宿业务、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为辅。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0.62 亿元和 80.62 亿元,主要包括燃气业务、房屋销售、市政工程施工等主要业务收入。

单位: 亿元、%

	本期			上年同期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公用事业	22.83	21.95	3.87	28.32	26.98	26.04	3.48	33.46
房屋销售 业务	9.98	7.51	24.75	12.37	15.06	11.56	23.23	18.68
市政工程 施工	6.92	6.25	9.79	8.59	17.06	15.40	9.75	21.17
融资租赁	4.71	2.46	47.84	5.84	2.70	1.42	47.32	3.35
索道业务	6.95	4.83	30.56	8.63	1.95	1.88	3.51	2.42
其他业务	29.22	20.70	29.16	36.24	16.87	13.86	17.83	20.93
合计	80.62	63.69	21.00	100.00	80.62	70.16	12.97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情况
总资产	10,793,405.92	10,839,781.62	-0.43
总负债	6,855,723.86	7,148,527.92	-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76,081.12	3,289,794.35	8.70
所有者权益	3,937,682.06	3,691,253.69	6.68

-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略有减少 0.43%, 变化较小。
- 2023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10%,变化较小。
- 2023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所有者权益均较上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发行永续中期票据导致其他权益工具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06,223.48	806,163.57	0.01
利润总额	86,904.93	44,432.20	95.59
净利润	69,151.82	34,667.34	9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29.20	31,710.70	10.15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不大,整体运营良好。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大幅提升,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房屋销售和市政工程毛利率提升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较上一年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53.12	-196,568.10	-10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42.83	-455,522.84	2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98.38	543,230.13	23.35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借款较多所致。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0 泰山 02

发行人已在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 泰山 03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 泰山 02

"20 泰山 0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泰山 02"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完毕。

(二) 20 泰山 03

"20 泰山 0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

元,其中,其中不超过3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 泰山 03"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 8.08 亿元。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于《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了总经理陈绍龙先生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绍龙

电话: 0538-6221730

传真: 0538-6228913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电子邮箱: 6221830@163.com

三、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在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相关信息。

1、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 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4-28	20 泰山 02、20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2	2023-4-28	泰山 03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序 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3	2023-8-29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4	2023-8-29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及附注
5	2024-4-30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6	2024-4-30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包括如下

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2-20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2	2023-6-2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3	2023-07-03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4	2023-07-03	20 寿山 02 - 20 寿山 02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资产无偿划转的公告
5	2023-08-16	20 泰山 02、20 泰山 03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 公告
6	2023-12-22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7	2023-12-28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8	2024-6-13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总体债务情况及债务结构

单位: 亿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7.55	58.02	33.65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7.48	15.5	-51.73	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 票减少
应付账款	19.32	14.77	30.79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0.01	0.05	-80.44	变动金额较小
合同负债	31.98	34.8	-8.11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52	0.4	30.55	变动金额较小
应交税费	3.33	2.2	51.08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4.89	137.38	-9.09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1.85	40.33	28.54	主要系1年內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95	11.25	-64.87	主要系美元债减少
长期借款	56.32	49.18	14.51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50.92	98.38	53.41	主要系新增债券发行
租赁负债	0.07	0.11	-30.73	变动金额较小
长期应付款	131.78	224.94	-41.41	主要系地方政府债券资 金和应付融资租赁款减 少
递延收益	25.39	26.74	-5.05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4	0.79	-82.56	变动金额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总体债务情况及债务结构较 2022 年末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情况

(一)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近两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2.30	2.45
速动比率	1.09	1.11

资产负债率(%)	63.52	65.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1	1.80

2022-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45 和 2.30,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和 1.09,总体保持稳定。2022-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5%和 63.52%,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0 和 4.11,发行人盈利水平对利息支出的保障情况尚可。

(二) 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 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发行人资金 管理的灵活性。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 的情况。

四、大类资产受限及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占比较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68.72 亿元。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18	委托贷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定 期存款、保函保证金
存货	17.58	抵押
固定资产	0.43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0.04	抵押
无形资产	0.03	抵押
在建工程	1.18	抵押
长期应收款	8.74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	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55	抵押
合计	68.72	•

除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

债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占比较大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 20.79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股东为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 局。泰安市政府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截至本受托管理报 告出具日,泰安市国有企业未出现过债券违约事项。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足额支付"20 泰山 02"债券当期利息,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足额支付"20 泰山 03"债券当期利息,已妥善安排"20 泰山 03"付息资金。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综上分析,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20 泰山 02、20 泰山 03 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 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状况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0.62 亿元和80.62 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7 亿元和6.92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依托泰安市的经济发展,已成功架构了以燃气、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为核心业务,市政工程施工、担保、索道和供水等多种业务共同发展的业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金额, 发行人下属多家实体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从而使得发行人形成了较强的自身造血 功能,这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稳定可靠的保证。

2、充足的外部融资空间

目前,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还提供了支持。

3、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投资回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实业投资为基础,走出了集团化的发展路径。目前,发行人拥有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大汶河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 70 家控股子公司,大多数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好。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参股企业,涉及汽车、能源、金融等行业,参股企业或具有区域垄断优势,或在行业中具有突出的市场占有率,总体竞争力较强。

发行人 2023 年实现投资收益 2.75 亿元, 投资回报也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

息提供一定保障。

4、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泰安市重点工程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 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泰安市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融资的重任。泰安市政府在政策指导、重大事项协调、重点项目建设、投融资等方面给予公司支持, 形成了服务于当地经济发展, 同时借助于城市发展而快速壮大公司实力的良性互动局面。

近几年来,泰安市政府通过划转国有企业股权、土地使用权资产等方式不断 充实公司资本,努力做大公司资产和提升公司自身经营能力。为提高公司持续经 营和盈利能力,泰安市政府近几年所进行的多项市属重点工程均交由公司进行投 资建设,确立了未来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重要地位。根据泰安市政府《泰 安市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项目法人通过项目 建设,对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规范运作,进行开发,出让以及项目建成后开展经营 取得的利润和形成的税费政府均给予优惠政策。泰安市政府给予的资金、项目开 发、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促进了公司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63.53 亿元、存货 389.27 亿元。

当发行人资金不足以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整体转让等方式将部分流动资产变现。

(三)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 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 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 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 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 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 人涉及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 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 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 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 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主体 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 对本次发行的本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小干当期发行规模的 5%的情形除外: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调整决策程序,对本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达当期发行规模 的 5%(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但公 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变 更本次发行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募集 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可有效确保发行人公司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三、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 泰山02、20 泰山03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一) 20 泰山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泰山02已完成2021-2024年付息事项。

(二) 20 泰山 03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 泰山03 已完成2021-2023 年付息事项,尚 未到达2024年付息日。

二、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 况

一、20 泰山 02

根据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20 泰山 03

根据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一、20 泰山 02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稳定; 同时,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20 泰山 03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0.79 亿元,占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28%。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0 泰山02、20 泰山03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 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 泰山 02、20 泰山 03 无评级。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 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3 年内未发生 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 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22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 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条 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 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作为 20 泰山 02、20 泰山 03 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 关注 20 泰山 02、20 泰山 03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二)》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8日